

古县街道百家塘自然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建设项目购合同

项目名称：古县街道百家塘自然村垃圾分类示范村达标建设项目

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合同编号：

HXLZYC-CS-[2021]013

乙方：常州海兰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事处

招标代理：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8月3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明细表

1、设备及宣传配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积分兑换小屋	个	1	64874	64874	
2	垃圾分类公示牌	个	1	3924	3924	
3	趣味宣传阵地	个	1	4905	4905	
4	定制化垃圾箱	个	60	294	17658	
5	垃圾桶塑料袋	个	60000	0	11772	
6	易腐垃圾桶	个	5	216	1079	
7	易腐垃圾清运车	辆	1	15696	15696	
8	易腐垃圾处理设备	台	1	353153	353153	
9	垃圾分类宣传标识牌	座	1	16677	16677	
10	小程序兑换商城	项	1	15696	15696	
11	大数据管理平台	项	1	93193	93193	
12	宣传指导员	人	1	30607	30607	人工工资（1年）



二、硬件产品及验收
1、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

13	收运人员	人	1	47088	47088	人工工资(1年)
14	厨余设备操作员	人	2	41201	82402	人工工资(1年)
15	保险	人	3	7521	22563	1年
16	意外险	人	1	981	981	1年
17	福利	人	4	981	3924	1年
18	宣传资料、礼品	份	1000	5	4905	
19	中、大型活动	次	2	14715	29429	
20	积分兑换	项	1	9810	9810	
21	厨余设备电费	项	1	68669	68669	1年
22	税金	项	1	80998	80998	
合计				980000含税		

或企业标准向甲方提供垃圾分类软硬件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2、本合同硬件设施包含垃圾分类设备主机、随机文件、部分易损备件及工具、设备基础施工、雨棚安装、宣传设施安装。

3、验收：

3.1甲方指定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对接，确认与项目的有关文件，对甲方具有约束力。

3.2乙方自检符合项目整体验收后（如硬件设备、人员配置、车辆数量等），向甲方提交验收单，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文件后7日内依据双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合同附件之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代表无正当理由未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进入运营阶段。

3.3若甲方验收不合格应出具纸质不合格明细文件，乙方整改完成后再提交验收申请单。

3.4未验收通过的，乙方不进行运营服务。

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交货期、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内垃圾分类设备进场布置，并于2022年10月20日前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交货地点：溧阳市古县街道

3、乙方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自交付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第一期款项后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在运营期须做好设备的管理与维护。

四、质量保证条款

1、设备质保期：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

2、本合同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3、设备在调试验收合格后，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除易损件外所有服务及配件免费，保修期外，设备终身维修；在接到用户维修请求后，能24小时内作出快速响应，并在72小时内到达现场。

4、对于软件平台功能性需求，以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版本为准，如有特殊要求则通过双方协商，如涉及新增开发工作，则另行协商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考核

1、本项目服务期，按下列方式确定：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开始乙方提供服务；

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进场运营通知为准；

自项目经过甲方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2、若项目分批运营验收的，以第一次验收合格起算运营期限。

3、考核实施办法：甲方制定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见合同附件《考核细则》。

(1) 根据本考评细则组织月度考核，采购人采取样本抽查和现场随机检查的方式进行考核，每月至少1次，以月为统计周期按百分制计分计算当月考核成绩。

(2) 采购人取证资料必须做到时间与地点清楚、背景清晰，便于中标人查证核对认可。当日的取证资料只保存七工作日，期内可供中标人查看或复制，过期视为默认。

(3) 中标人在考核中，95分以下的每被扣1分扣款300元。根据每月运行质量通报在当期运行费中扣除。

(4) 中标人在承包期内连续2次或累计3次考核结果在80分(含80分)以下的，采购人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次月底前与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两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5) 中标人在各类应急响应工作、重大活动期间因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6) 中标人不能按时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人员支出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期内提前15天通知中标人解除合同。被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在被解除合同时日起三年内不得参与本街道垃圾分类运行作业投标。

(7) 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季度付款,每季度款项为合同总价的25%,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考核细则》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应付款。于每季度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季度应付款。乙方承担本合同税金。

七、项目内容

1. 项目要求

1.1做好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垃圾分类置换积分、积分兑换专项活动的宣传推广;

1.2做好可回收物回收站点建设以及设施、设备、人员的配置工作;

1.3做好可回收类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处置工作;

1.4做好易腐、其他、有害垃圾的收集、运输、分拣工作;

1.5做好有关垃圾分类处置设施、设备的管护和人员的管理,确保可回收物回收利用高效运营;

1.6做好垃圾分类数据管理,及时报送有关数据;

1.7做好项目垃圾分类各类相关台账工作;

2. 日常管理

2.1乙方负责创建智能管理平台,对村民信息和垃圾回收工作进行大数据管理,实现各分类区域生活垃圾投放数据及分类参与情况的实时动态反馈,包括:垃圾回收量数据、垃圾处置去向数据、积分兑换数据等的实时监控。

2.2乙方对村民开展垃圾回收的宣传培训,指导村民分类操作。

2.3乙方须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确保工作人员掌握垃圾分类的相关知识和实际操作。

2.4易腐、其他垃圾由乙方及时收运指定处理中心进行处置;回收站点的可回收品由乙方负责及时收运至分拣中心进行分拣并处理;有害垃圾由乙方统一收运至有害垃圾存储区域,进行二次分拣后运至环卫所有害垃圾处理中心做无害化处理。

2.5乙方每月须提供垃圾回收工作的相关数据分析和垃圾处置去向清单。

2.6乙方须做好日常管理相关制度的完善工作,加强设施、设备和人员的日常管理。

3. 回收垃圾范围

3.1可回收物:主要包括金属类、家具类、纺织类、旧车类(非机动车)、纸品类、塑料类、橡胶类、玻璃类、电器类;

3.2有害垃圾:包括废电池、废日光灯管、废水银温度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

3.3易腐垃圾:居民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餐厨垃圾,包括菜叶(藤、枝)、食品、动物内脏、剩菜剩饭(汤水要沥干)等;

3.4其他垃圾:除以上垃圾之外的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纸巾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大件垃圾由环卫指定机构收运。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贰万元的滞纳金给甲方。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争议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溧阳市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特别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设备布置不得任意变更，若确需变更，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不对乙方产生效力。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能够开展服务的基本条件，如负责协调好项目所在社居委、物业等，以便乙方顺利进驻、项目能够顺利推进。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迟延交付的，交付日期顺延。

3、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书面材料，由甲方确认的，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未确认，视为默认同意。

4、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在市、镇年度考核时，达不到要求的，则相应支付周期扣除相应金额的5%。

十二、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2、合同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周华东

电话：17715289557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1:

考核细则

考核月份: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组织管理 (8分)	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	3	有专门的管理、监督和评估人员,得1分; 在明显位置设立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责任人公示牌,得1分; 各自然村建立岗位职责网络图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	有专人指导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得2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	3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账,得1分; 填写正确完整(必须包含清运人、车辆信息、清运日期和时间),得1分; 垃圾分类清运台账每月有完整的归档记录,得1分。	查阅资料	
宣传教育 (10分)	通过媒体宣传、广场活动、微信推送、入户宣传等多种途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活动正常。	3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 3 次的,得3分; 开展2次的,得2分; 开展1次的,得1分; 未开展的,不得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行政村、自然村、垃圾分类投放点等场所所有宣传氛围,倡议书、宣传画、垃圾分类手册等宣传用品发放到户,农户垃圾分类知晓率达100%。	5	场所无宣传氛围扣1分,宣传用品没有发放到户的扣1分,农户知晓率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分类设施 (23分)	建立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	2	制定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激励制度，如红黑榜、积分兑换、文明户评比等的，得1分；落实激励制度并定期进行评比，得1分。	查阅资料 现场查看	
	根据村庄面积和户数大小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分类设施齐全，满足投放需要。	3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应设置在村庄主要街巷两侧、村民委员会周边、公共活动场所、公交车站等人口密集或人流较大区域，服务半径不超过200米；建有不少于1座垃圾分类亭的，得1.5分；垃圾分类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内收集容器配置齐全，标识规范、方便投放的，得1.5分。	现场查看	
	农户配有垃圾收集容器（可单户或联户配置），采用数字编号、二维码等形式链接到户。	6	采用单户或者联户的形式合理配置有机易腐垃圾与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未配置或配置明显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采用编号、二维码等形式链接到户，基础分3分，每发现一处未编号或编号不对应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配有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标识明确，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	8	配有有害垃圾收集车辆，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配有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有机易腐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量相匹配的，得1分；配有其他垃圾收集车辆的，得1分；车辆有明确标识、归属地名称的，得1分；其他垃圾收集车辆配置合理，运输能力与实际垃圾产生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量相匹配的，得1分。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或多村合建），选址合理，配套齐全，运行正常，环境整洁，管理规范。	6	建有有机易腐垃圾资源化处理终端（一村一建或多村合建），并正常运行的，得2分；资源化处理终端选址合理，有相匹配的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得2分；资源化处理终端站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各项管理制度上墙并落实到位的，废液得到妥善处置的，得2分。	现场查看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的分类认识准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认识错误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分类投放 (20分)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有机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	5	农户对有害、可回收、易腐及其他垃圾分类投放（暂存）正确，基础分5分，每发现一户未正确分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现场询问	
	有害垃圾采用定时收集或预约收集的模式，送往乡镇(街道)集中归集点。	2	设置有害垃圾集中归集点的，得2分。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	3	可回收物有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等收运渠道的，得1分；积分兑换或废品收购有规范手续的，基础分2分，无规范手续，视情况扣1-2分。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村容环境 (14分)	有机易腐垃圾通过定时上门收集或定时定点收集的方式，及时送往资源化处理终端。	3	村庄有机易腐垃圾收运计划公示清晰或村民熟知收运时间的，得1分； 有机易腐垃圾日产日清或收运频次不低于1次/天的，得2分。		
	其他垃圾纳入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送至乡镇（街道）转运站或直接运往处理场站。	2	其他垃圾有明确收运计划的，得1分； 其他垃圾日产日清或按照收运计划及时收集的，得1分。		
	生活垃圾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	4	生活垃圾亭或分类收集站（点）周边环境整洁，得2分； 垃圾桶外观干净，摆放整齐，无明显破损，得2分。	现场查看	
	村内公共场所、道路、房前屋后、池塘等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扔垃圾。	5	每发现一处环境不干净、不整洁，扣1分； 每发现一处乱堆或乱扔垃圾，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做好日常维护，整洁完好。	5	分类车辆、标识标牌、宣传栏等有污迹或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	
附加分 (10分)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得荣誉表彰。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表现突出，获市级及以上通报表扬的，得2分。	查阅资料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到媒体正面报道。	2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受市级及以上媒体正面报道的，得2分。	查阅资料	
	创新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	2	运用互联网+、智能回收等技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得2分。	现场查看	
	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	2	行政村创新有机易腐垃圾处理技术并取得一定成效的，得2分。	现场查看	
	探索建立可持续、有成效的垃圾分类长效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	2	探索建立稳定持续的垃圾分类运营模式（如采用市场化、村民自治等模式）的，得2分。	查阅资料	

评估项目	内 容	分值	考核细则	评估方式	得分
其他 (15分)	检查考核及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情况	15	<p>①在镇级以上督查、文明城市检查、市数字化考评等考核中扣分的，扣3分。在漂阳市级以上城市市长绩效综合管理、文明城市考核中扣分的，扣5分。</p> <p>②媒体曝光属实的（以媒体最先曝光时间为扣分记录时间），每项扣2分。群众投诉及12345平台举报属实的，每项扣2分。</p> <p>③考评中发现及上级反馈问题通知整改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整改的，以及未在一个工作日内反馈整改情况的（反馈情况以书面或电子文档为准），扣5分。</p> <p>注：总分15分，扣完为止。</p>	查阅资料	
总分		100			